

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制服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NSHB-20210903-HT

甲方: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方: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1年11月4日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制服采购项目 (项目编号: HNSHB-20210903)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签订此采购合同:

一、标的、数量、价款等

序号	品目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单项总价(元)
1	夏执勤服 (含夏单裤)	量身订做	5472	套	173.00	946656.00
2	长袖制式衬衣 (含夏单裤)	量身订做	2736	套	178.00	487008.00
3	春秋执勤服	量身订做	2736	套	328.00	897408.00
4	皮带	量身订做	1368	条	32.00	43776.00
5	帽子 (含帽徽)	量身订做	2736	顶	38.00	103968.00
6	标志	量身订做	4104	套	20.00	82080.00
7	皮鞋	量身订做	1368	双	238.00	325584.00
8	领带 (含领带夹)	量身订做	1368	条	18.00	24624.00
9	长袖T恤	量身订做	2736	件	65.00	177840.00
10	短袖T恤	量身订做	2736	件	60.00	164160.00
11	羊毛衫	量身订做	1368	件	128.00	175104.00
合计金额(大写): 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捌仟贰佰零捌元整 (小写): ¥3428208.00 元						

二、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:

交货时间（履行期限）：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；

履行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；

履行方式：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，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三、付款方式、时间及条件:

本合同签订后，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，支付金额：1028462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佰零贰万捌仟肆佰陆拾贰元整），剩余 70% 的合同金额：2399746 元（大写金额：贰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陆元整）在交货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:

1、质量保证期：所采购辅警制服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期三年，提供包修、包退、包换“三包”承诺

2、随时提供及时、高效、优质的上门售后服务，对需返修、退换的服装，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。所有返修、退换的服装必须在 15 日内完成。

3、在每套服装的唛头上打上使用人姓名，尺码名称，保证采购人分发服装时间明了，确保分发无误。

五、验收要求:

1. 每批货物接收前，甲方将对照成交产品的布料检测报告和成交样品外观款式抽检产品。由甲方和乙方双方见证送检，检验结果如果与投标标准不一致的，双方根据合同条款规定进行处理。在检测期间，货物保管及仓储等事项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2.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、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、完整、技术成熟稳定、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，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、技术文件、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。

3. 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、缺损、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，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；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，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，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、更换、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。乙方负责于

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、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，以及甲方接受后发现有误的货物，由乙方自费回收。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日内收回，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，包括但不限于另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（含软件及相关服务）或未提供服务，按合同金额的0.5%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5%。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2.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七、解决争议的办法：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- 1、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- 2、向海南省当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八、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（一）乙方的报价一览表；
- （二）成交通知书；
- （三）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
- （四）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、合同备案：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、政府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盖章） 乙方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9号 地址：湖南省醴陵市船湾服装工业区888号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李 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张勇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醴陵市支行

帐号：1903 0216 0900 0236 017

2021年11月25日

2021年11月25日

（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）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林昭春